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

随曾城管登证审字〔 〕第 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由 |  |
| 当事人 |  |
| 案件  概况 |  |
| 拟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理由、依据和内容 |  |
| 承办人  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承办机构审核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法制机构  审核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行政机关分管领导意 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行政机关主要领导意 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